

宜蘭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204會議室（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主持人：謝委員兼任主席○蓉

紀錄：侯○婷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業務單位：確認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委員共17人，出席委員12人，已達法定會議出席人數。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2屆第6次)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表列)：准予備查。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湖山國小校長申請轉任報告案。	同意備查。	一、 原湖山國小林校長○章109學年度轉任報告案已由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轉任至南澳國小擔任校長。 二、 109學年度起湖山國小校長由黃○聖擔任。
2	湖山國小申請實驗教育規範變更案，請審議。	一、 在鼓勵更多教師投入實驗教育行列之前提下，同意本案；但因文字敘述較不完整，容易造成後續執行困擾，請學管科協助修正文字。 二、 經學管科修正後文字為：「(3) 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及短期流動教師(直系親屬)子女以不占名額外加。」。	110學年度本縣國中小學學區劃分已將修正文字納入。

3	東澳國小校務發展計畫，請審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建議本縣 109 年校長遴選委員會予以同意續任。	鄖○民校長已由本縣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續任東澳國小校長。
---	-----------------	---	---

肆、 業務單位報告：

一、 武塔國小等 5 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實施實驗教育，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另依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各校評鑑期程如下表：

序號	學校名稱	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年度	評鑑說明
1	武塔國小	107-112 學年度	110 年 1 月 14 日辦理
2	大同國中	107-118 學年度	109 年 12 月 24 日辦理
3	大進國小	105-110 學年度	1. 規劃 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評鑑協調會。 2. 預計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評鑑。
4	湖山國小	105-110 學年度	
5	東澳國小	105-113 學年度	

二、 109 學年度武塔國小等 5 校訪視辦理情形：

- (一) 武塔國小：10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評鑑前之訪視。
- (二) 大同國中：10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評鑑前之訪視。
- (三) 109 學年度下學期(2~4 月間)將進行大進國小、湖山國小及東澳國小訪視作業；另大同國中及武塔國小亦將結合東華大學宜花協作中心共同於 110 年 2-4 月期間辦理訪視作業。

伍、 提案討論：

案由一：湖山國小變更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原湖山國小校長向本審議會申請校長（計畫主持人）轉任報告案，

經本審議會同意備查在案。

- 二、 黃○聖校長已獲本縣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聘任為湖山國小校長。
- 三、 建請本審議會依本縣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決議，同意該校變更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為黃○聖校長。
- 四、 請學校說明擬將深層生態實驗教育計畫課程實施內容與教學場域進行微調，另未來規劃將以素養導向的養成並結合雙語教學作為課程發展的重點(課程架構詳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內城國民中小學申請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詳如附件 3)
案，提請審議。

說 明：該校申請、輔導及審議之大事紀詳如附件 4。

決 議：

- 一、 關於內城國中小於 106 年度提出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申請，由於該校尚未凝聚本分校教職員、家長、社區之共識，相關審議工作於本次審議會予以結案。
- 二、 該校後續可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之規定，於凝聚共識後再行提出申請。
- 三、 委員給予書面建議，提供學校後續參酌(如附表)。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12 時 35 分。

宜蘭縣第3屆第1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委員建議湖山國小事項一覽表

委員建議事項

1. 實驗教育計畫課程實施內容微調部分，宜將實驗教育理念及架構能更清楚、脈絡化的呈現，以清晰推動課程更動之結構、相關性，以圖示化呈現願景、課程整體目標及架構。
2. 目前生態及英語實驗課程架構，僅呈現一年級，未來應積極規劃二至六年級之課程，以窺全貌。
3. 葉委員○政意見如附件。

宜蘭縣第3屆第1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委員建議內城國中小事項一覽表

委員建議事項
<p>1. 似 108 課綱足可支持內城目前計畫，需要的是增加資源挹注，支持既有的成果與再創。</p> <p>2. 計畫書基礎論述建議：「A. “家長選擇權”」在二十年前在民間呼籲教育鬆綁解除威權下被提出有其脈絡性，但因著社會處境差距拉大，不宜再簡化家長選擇權，如何同時兼顧不同社會階級的家長選擇權而不被新自由主義化，宜再論述、「B. 宜於基礎論述納入社區-學校合作對本縣或台灣的重要意義」。</p> <p>3. 實驗理念還需要更多論述及計畫細部內容仍待調整，如：附件課程規劃所填之核心素養與課程內容並未相互對應，另計畫課程解構比例若已超越課綱領域範疇，應可列入不適用之法規排除。</p> <p>4. 計畫裡提到藉由改制而能排除的法規，主要是降低班級學生數的上限以及突破學區的限制，這不足以提供改制的必要性。再者，學校對於實驗教育課程的設計規劃，大體上還是依循著課綱，並不足以呈現及支持實驗教育的特色。</p> <p>5. 本次修正之計畫書與之前所提供的本校及分校計畫，僅完成「兩份計畫合併為一份」、「中心告知本縣行政評鑑規定」兩項，其餘內容皆未見調整、補充或修正之痕跡，應儘可能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輔導小組會議委員建議，提出本校與分校密切整合，發展出更完備的教育計畫。</p> <p>6. 認同欣賞分校計畫所提出以「美感生活實踐」為實驗理念，但是明顯可見-</p>

實驗理念的論述與後續落實執行的課程架構及規劃卻欠缺結構化之設計，請再思考有何因應策略，讓本分校在實驗理念與課程規劃兩方面能彼此共榮共好。

7. 108 課綱若能滿足公立學校對於教育實驗的願景，並能提供友善的施行環境，內城中小學是否就沒有改制成實驗學校的需要？現有的體制及治校方式是否就能讓本校及分校發展各別的特色？
8. 現階段若能留在現有架構上，本校與分校持續關懷溝通，找出共好的可能性，會是一個可以解決問題的方向。
9. 中華社區表示學校未對社區家長辦理說明會，本校副會長則強調已參與溝通多次，而分校主任則認為雖有會議但未達溝通效果，顯見雙方互動不足或對議題欠缺彼此認同之完整討論，且溝通互動歷程未呈現具體紀錄，建議日後作成歷程紀錄提供評估。
10. 從審議會中分校主任及社區代表顯然對計畫執行溝通，仍存歧異，無共識，且對實施實驗教育仍有許多的疑慮，請學校再努力。
11. 因計畫實質放在社區合作，不單只是本分校配合問題，社區溝通仍是得突破重點。
12. 葉委員〇政意見如附件。

宜蘭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發言底稿暨書面意見

葉○政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案由一：湖山國小變更計畫主持人變更

1. 湖山國小實驗教育計畫曾經第二屆第五次會議（2019 年 3 月 27 日）同意改以「深層生態學」為特定教育理念，惟具體變更內容是否已確實依照會議建議方向重新整合，業務單位應積極輔導該校接續完成此案，以免影響來年評鑑活動（或可列入評鑑指標項下的「實驗教育計畫執行、省思與永續經營」予以處理）。
2. 又，屢次接獲該校人員反應，縣府相關經費挹注不甚穩定，建請縣府在善盡政策引導與資源分配之責的前提下，協助該校解決實驗教育經費之困境。

案由二：內城國中小實驗教育計畫修正

3. **提醒縣府應嚴守程序要件：109 年 2 月 15 日教育處提醒的送件時程為何？** 依照《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下稱《中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本案預計於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實施，按理需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但是，此版（第四版）計畫書實際送出日期為 109 年 9 月 4 日，是否符合程序要件？即便本案屬於計畫修正性質，縣府應該也有預設計畫送件的底限（難道 110 年 7 月 31 日送出也行？）。根據「內城國中小申辦實驗教育大事記」（附件 3），關鍵可能在於縣府 109 年 2 月 15 日教育處提供的送件時程及審議期限，不知道縣府當日提供給內城國中小的切確訊息為何？又，本縣過往東澳國小、大同國中實驗教育計畫送件程序多有瑕疵，歷次審議會皆提醒縣府：若對送件程序問題再無堅定立場，《中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在本縣將形同虛設，對行政機關需依法行政的辦事原則亦是一大傷害。建議縣府應謹慎行事，避免衍生爭議。
4. **既為「修正」審議，前後修正能否有清楚之對照說明？** 建議內城國中小應整理修正對照表，交由審議會協助確認是否已完成前次審議之修正建議，或有無提出合理的保留（與不修正）理由。尤其，前次審議有三大關鍵處急需修正：
 - 形式要件部分：計畫書文件應載明事項 依照《中央條例》第 23 條及其準用條款，公立實驗教育學校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不包含本計畫書所提之「伍、學校制度」（頁 26）、「玖、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資格及進用方式」（頁 29）及「壹拾貳、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頁 33-35）等三項。審議會於第一、三版審議時，皆曾建議將相關內容刪除或移往相關適當事項之下敘寫，然第四版依然放入這三項內容。內城國中小似

應補強說明保留這三項內容之理由，或是刪除這三項內容恐對整體實驗計畫造成哪些影響。

- 特定教育理念部分：歸納《中央條例》第 3 條精神，所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實踐之整合性實驗」。尤其，「特定教育理念」的內涵與方向更是計畫書最需用心處理的關鍵項目。審議會已經多次提醒內城國中小計畫書需就此點強化論述，但第四版計畫書與第二、三版的「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內容完全一樣（頁 6-8），未做任何增刪修正，故本實驗教育計畫似仍存在未見清晰之特定教育理念。尤其，內城國中小一直以自己擁有多年縣辦實驗教育經驗為此次申請優勢，理應根據過往實踐心得做為發展特定教育理念之基礎，審議會多次建議從此著手，可惜此版計畫書對此仍著墨不多，殊為可惜。
- 課程教學規畫如何與 108 課綱區隔？前次審議已經提醒：現行公立學校在 108 課綱架構下，已有眾多空間可施展體制內創新或小規模教育實驗；若還要進一步往實驗教育方向進行，其最顯而易見的判斷標準是有別於 108 課綱。然而，根據第四版計畫書第 10 頁的課程架構規畫，仍無法得知內城國中小實驗教育計畫將如何超越 108 課綱；且與前三版計劃書相互比較，內城國中小似已漸漸回到 108 課綱架構之下，恐大大削弱申辦實驗教育之必要性。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國中部
排除學習領域		綜合活動 (2)	綜合活動 (2)	
排除學習節數	生活課程 (4)	社會 (1) 自然 (1)	社會 (1) 自然 (1)	未固定 每學期不一
總排除節數	4	4	4	10
原有領域學習節數	20	25	26	29 節*20 週=580
跨領域統整課程比例（前 2 年）	20%	16%	15.4%	1.7% ¹
最終比例（112 年 8 月之後）	25%	20%	19.2%	10.3%
最終比例（第三版計畫第 17 頁）	25%	24%	23.1%	20.7%
最終比例（第二版計畫第 9 頁）	20%	16%	15.4%	13.8%
最終比例（第一版計畫第 19 頁）		50%		40%

5. **若善用實驗規範，實驗格局可更開闊** 依據《中央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所訂實驗事項計有：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七項，內城國中小所提實驗範圍集中「學生入學」，是否意味該校所欲從事的創新舉措在現行公立學校架構下多數皆能實施，非屬「破壞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倘若現行公立學校架構

¹ 根據第四版計畫書第 11 頁，國中每學期跨域 10 節，如何算出部定課程局部解構比例達 5.1%？亦請內城國中小一併釐清。

已能容許內城國中小從事本計畫書所列的創新舉措，則內城國中小更需強化論述申請成為實驗教育學校之必要性。換句話說，內城國中小此版計畫書的應有更多「使用公立學校既有架構（如：108 課綱）彈性空間之後，仍感不足以彰顯自己所持特定教育理念」的理由或實例，並試圖擺脫更多制度規範，方能開闊自己的實驗格局。又，根據計畫書第 10 頁的課程架構規畫，國小中、高年級完全排除綜合學習領域，則除同步排除《國民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及 108 課綱總綱「陸、課程架構」之適用，再提出替代方案（含課程架構對照表、教材編輯方式與評量），方顯完整。本案如缺乏前述準備，能否趕於 110 年 8 月 1 日上路實施，建議縣府應謹慎面對。

6. **本、分校整合應達成 1+1>2 之效** 本版計畫書共有兩個實驗教育名稱，本校「真實學習的有機學校」與分校「美感生活實踐學校」之間頗有差異，且全文並無說明兩者之間的關係，恐難符合《中央條例》第 3 條之立法旨意、以及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39583 號函「應以本校與分校為範疇，整體規畫進行整合性實驗」之解釋。建議內城國中小應持續加強本校、分校之間的整合性規畫工作，從本校「真實學習的有機學校」與分校「美感生活實踐學校」之間萃取更高層次的實驗教育計畫理念，達成 1+1>2 之效果，以符立法宗旨與教育部函釋。
7. **計畫內容應更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首先，本版計畫書提到國中部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每學期不定領域 10 節」，試問：有無實際試行排課（先不論統整組織方式是否合理）？其次，第 33 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部分，化育分校未來人數將是現行人數的一倍，但後方經費預算仍以班級數比例分配，是否合理？且經費項目皆未與分校「美感生活實踐學校」有關，能否保障本、分校同時實施，不無疑問。
8. **應補齊自我評鑑之完整規畫** 自我評鑑是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的常駐機制，若能健全內部評鑑機制，並適時結合外部評鑑結果，一方面可用於改進校內實驗教育行動，另方面可向社會大眾說明實驗教育進展情況，有益於實驗教育之推動。本版計畫書第 41 頁有關自我評鑑規畫過於薄弱，請結合第 7 頁所強調之行動研究特色，重新規畫內城國中小實驗教育自我評鑑機制。惟有健全實驗教育內部自我評鑑機制，未來可與外部評鑑進行更多對話，除能彰顯協商評鑑精神，也可強化社會大眾瞭解實驗教育現況，對內城國中小實驗教育永續發展甚為重要。
9. **縣府應留意教育選擇權的雙面刃效應** 個人觀察內城國中小部分持分者希望縣府能提供制式教育之外的另類選擇，部分持分者則強調自己處於偏遠地區，縣府應保障此接受制式教育之權利。故教育選擇權在本案有不同論述與互斥效應，縣府實應從憲法基本權保障及整體法制規範意旨審慎思考：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是否有無界限？何者才是符應公平正義之公立學校實驗教育辦理模式？